

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83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逸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066,858.96 元，2016 年度发生净亏损 33,276,326.99 元，虽然上海逸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2016年度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